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姚烈收购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四、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8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9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八、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14
九、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15	
十、收购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十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5
十二、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1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四、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21
十五、结论意见.....	2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姚烈收购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律师
康辰亚奥/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姚烈
正元凯力/控股股东	指	北京正元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康辰亚奥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姚烈通过受让刘伟所持有的正元凯力的全部股权成为康辰亚奥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姚烈收购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姚烈收购康辰亚奥的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方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收购方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姚烈。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信息查询，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姚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11月27日，汉族，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661127\*\*\*\*。

姚烈女士长期从事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运营管理及人事管理工作。在担任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公司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市场开发计划；领导建立了高效运营管理体制，通过财务融资保障公司资金使用。

姚烈女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是公司第四任董事会秘书，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烈持有正元凯力2,106,000股股份，占正元凯力股本总额的35.10%。姚烈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3,369,600股股份，占康辰亚奥股份总额的21.06%。

#### (二)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正元凯力35.10%的股权外，收购人没有对外投资和/或控制其他企业，亦没有从事其他关联业务。

####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http://ht)

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 收购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不存在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姚烈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可以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姚烈并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 亦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的证券账号, 因此, 无需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相关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本次收购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范围为收购人。根据收购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姚烈目前为康辰亚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收购前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 3,369,600 股股份，占康辰亚奥股份总额的 21.06%。本次收购完成后，姚烈将直接持有正元凯力 5,400,000 元出资额，占正元凯力股权总额的 90.00%，间接持有康辰亚奥 8,640,000 股，占康辰亚奥总股本的 54.00%，将成为康辰亚奥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其他关联关系。

#### **(六)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正元凯力 35.10%股权外，收购人没有控制其他公司股权，也没有从事其他关联业务。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身份证及说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刘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根据《股份赠与协议书》，2021 年 1 月 27 日，刘伟与姚烈签署了《股份赠与协议书》，刘伟将持有正元凯力的全部股权赠与姚烈。

根据工商变更登记信息，2021 年 1 月 27 日，正元凯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等有关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收购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根据《股份赠与协议书》《收购报告书》，2021年1月27日，姚烈与刘伟签订《股份赠与协议书》，姚烈通过接受赠与方式受让刘伟持有的正元凯力全部股权，占公司股权总额的54.9%。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烈将直接持有正元凯力5,400,000元出资额，占正元凯力股权总额的90%，间接持有康辰亚奥8,640,000股，占康辰亚奥总股本的54%，将成为康辰亚奥的实际控制人。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属于企业股东间的股份赠与，没有发生资金交易，不需要收购资金。

## 四、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后，康辰亚奥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正元凯力	9600000	60.00%	9600000	60.00%

2	北辰集团	6400000	40.00%	6400000	40.00%
	<b>合计</b>	<b>16000000</b>	<b>100.00%</b>	<b>16000000</b>	<b>100.00%</b>

(二) 本次收购前后，正元凯力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姚烈	2106000	35.10%	5400000	90.00%
2	刘伟	3294000	54.90%	0	0
	<b>合计</b>	<b>5400000</b>	<b>90.00%</b>	<b>5400000</b>	<b>90.00%</b>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康辰亚奥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1	姚烈	3369600	21.06%	8640000	54.00%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刘伟直接持有正元凯力 54.9% 的股权，正元凯力持有康辰亚奥 60%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刘伟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 32.94%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姚烈直接持有正元凯力 5,400,000 元出资额，占正元凯力总股本的 90%，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 54% 的股份，成为康辰亚奥的实际控制人。

##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赠与协议书》《收购报告书》，2021 年 1 月 27 日姚烈与刘伟签署了《股份赠与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的比例及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姚烈通过接受赠与方式获得刘伟所持正元凯力 3,294,000 股股份（占正元凯力总股本的 54.90%）。

2、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时间以及交割

双方股份通过赠与方式发生变更，不存在交易价款和支付问题。双方一

致同意,《股份赠与协议书》签订后马上办理股份交割。

### 3、特别约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转让股份所派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各项财产权、表决权、知情权及其他权益自《股份赠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全部转让给姚烈。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份转让和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手续费等费用。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为康辰亚奥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双方同意本届董事会届满前不进行董事会改选,刘伟继续担任康辰亚奥董事长。

### 4、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伟与姚烈均具有签订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正元凯力控股股东刘伟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协议赠与姚烈,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被动触发《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收购规定,本次收购并无特别目的。

###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康辰亚奥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调整。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收购人无改选康辰亚奥董事会计划，本届董事会、董事长履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如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姚烈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b>本次收购前:</b>		
姚烈直接持股	0	0.00%
姚烈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的股份	3369600	21.06%
<b>姚烈合计持股</b>	<b>3369600</b>	<b>21.06%</b>
<b>本次收购后:</b>		
姚烈直接持股	0	0.00%
姚烈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的股份	8640000	54.00%
<b>姚烈合计持股</b>	<b>8640000</b>	<b>54.00%</b>

#### 2. 本次收购后康辰亚奥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刘伟直接持有正元凯力 54.9% 的股权，正元凯力持有康辰亚奥 60% 的股份，为康辰亚奥的控股股东，刘伟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 32.94% 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烈直接持有正元凯力 90% 的股权，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 54% 的股份，因此成为康辰亚奥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烈。

### (二)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康辰亚奥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康辰亚奥的独立运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康辰亚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康辰亚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对康辰亚奥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持有正元凯力 35.1%的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维护公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公众公司股东利益，收购人就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关于规范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控制康辰亚奥期间，不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从事损害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积极维护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利益，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人在公众公司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将避免新增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新增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康辰亚奥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

### **(四)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 24 个月，收购人姚烈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领取薪酬；另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北京康辰亚奥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姚烈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 21.06%股份 3,369,600 股。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康辰亚奥（含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本次收购不会对康辰亚奥造成关联交易方面的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康辰亚奥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此，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收购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康辰亚奥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康辰亚奥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签订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辰亚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康辰亚奥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康辰亚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辰亚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康辰亚奥借款或由康辰亚奥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康辰亚奥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康辰亚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八、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且在此期间康辰亚奥仍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康辰亚奥全部股份。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等相关规定。

## **九、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姚烈不存在买卖康辰亚奥股票的情况。

## **十、收购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康辰亚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姚烈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领取薪酬；另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北京康辰亚奥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姚烈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康辰亚奥 21.06% 股份 3,369,6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康辰亚奥（含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 **十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如下：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声明内容为：

“1、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收购人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



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收购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 3. 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

不诚信的行为等情况，最近2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 4. 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保持康辰亚奥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对康辰亚奥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不会要求康辰亚奥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康辰亚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康辰亚奥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其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处置康辰亚奥的资产，不调整康辰亚奥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通过正元凯力间接持有的康辰亚奥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将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且在此期间康辰亚奥仍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康辰亚奥全部股份，但是收购人在康辰亚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 6. 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承诺如下：

“除在《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中介机构之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7. 关于不向康辰亚奥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康辰亚奥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当前未从事私募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业务。收购人在完成对康辰亚奥的收购后，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等）注入康辰亚奥，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8. 关于不向康辰亚奥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康辰亚奥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如有）注入康辰亚奥，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康辰亚奥，也不会利用康辰亚奥为收购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9.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康辰亚奥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康辰亚奥的独立运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康辰亚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康辰亚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对康辰亚奥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10. 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控制康辰亚奥期间，不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从事损害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积极维护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利益，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康辰亚奥及康辰亚奥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将避免新增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新增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康辰亚奥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收购人作为康辰亚奥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康辰亚奥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康辰亚奥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签订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辰亚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康辰亚奥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康辰亚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辰亚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康辰亚奥借款或由康辰亚奥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康辰亚奥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康辰亚奥在业务合

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12. 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收购人持有的康辰亚奥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向被收购人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13. 最近两年未收到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了《最近两年未收到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声明》，承诺如下：

“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收购人未履行《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康辰亚奥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康辰亚奥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收购人未履行《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姚烈收购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康辰亚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康辰亚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为自然人姚烈，无财务数据。

##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鉴于本次收购后为控股股东正元凯力内部股东因股权赠与发生变更，不存在交易价格和资金交易，不影响康辰亚奥股东和其它相关方利益，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亦没有聘请财务顾问，同时由于财务顾问费增加收购人负担，康辰亚奥已请求监管机构进行豁免；本次法律顾问为【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康辰亚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四、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姚烈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立法、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应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业财务顾问意见，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等有关程序外，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姚烈收购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21年3月8日